

高雄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沙包發放回收機制

壹、發放機制

一、發放時機：各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如下：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 (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報後。
- (四) 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

二、發放對象及數量：

- (一) 透天住戶(獨戶)：領取上限 10 包。
- (二) 公寓大廈：領取上限 30 包。
- (三) 社區集合住宅：領取上限 30 包。
- (四)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可領取沙包者。
- (五) 發放對象領取沙包數量得由區公所因個案狀況調整領取上限。

三、發放控管：

(一) 沙包領用單〈附表 1〉：

身份別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代表或里長得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身份證明文件，租屋民眾除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文件，填具沙包領用單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並檢附宣導單。

(二) 沙包發放及回收管制表〈附表 2〉：

請區公所建立統計資料以利管控。

四、沙包儲量管控：

各區公所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依據轄區保全戶預估需求儲備沙包數量，建議區公所備有沙包數量至少 500 包，各區公所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 70%以上之數量時，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

貳、回收程序

一、回收方式自行擇定：

(一) 定點回收：

各區公所可規劃暫置區如里辦公室、區公所、活動中心，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載運回收至區公所儲放或清運處理，或協調其他方式載回區公所儲放。

(二) 沿家戶回收：

各區公所可規劃車輛回收路線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回收時間，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載運回收至區公所儲放或清運處理，或協調其他方式載回區公所儲放。

二、 回收時機：

以當次颱風或豪雨警報解除後回收，最遲至當年度汛期結束後 10 天內回收。

參、 其他配合事項

區公所沙包回收儲放地點、發放及回收數量於每年汛期前、颱風或豪雨解除開設後及汛期結束後 10 天內填報發放及回收清冊〈附表 3〉，並上傳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資料交流區。